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章節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99至114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GBS，JP

委員

梁鳳儀，SBS，JP(當然委員)

蔡洪濱教授(由2023年6月1日起)

陳家樂教授，MH(至2023年5月31日止)

陳旭陞

蔡鳳儀(至2023年5月31日止)

戴霖(DUIGNAN Michael)(由2023年6月1日起)

賈紅睿博士(由2023年6月1日起)

龔楊恩慈，BBS，JP(至2023年5月31日止)

梁仲賢

李彤

馬飛列(MEYER Phillip Michael)(由2023年6月1日起)

吳少梅

潘詠年(至2023年5月31日止)

譚岳衡博士，JP(至2023年5月31日止)

謝湧海，BBS

王祖興，JP(由2023年6月1日起)

黃慧敏

嚴玉瑜(至2023年8月30日止)

嚴樂居(至2023年5月31日止)

姚嘉仁(由2023年6月1日起)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4%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多項事宜，包括就有關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及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資格考試和培訓計劃所作出的更新。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亦提供了有關網上監管考試的安排的最新情況。

主席

蔡鍾輝

委員

曹杰教授

陳鳳翔博士

陳永豪教授

張為國(至2024年3月31日止)

蔡達銘教授(由2023年4月1日起)

秘書

文凱兒

盧偉遜(至2024年3月31日止)

龐寶林(至2024年3月31日止)

黃佩玲

黃穎暉(至2024年3月31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1%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劉伯偉

鄒廣榮教授

路明

張寶強

黃新明

朱皓琨

楊慧明

戴霖 (DUIGNAN Michael)

阮家輝

劉嘉時，BBS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3%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翟紹唐，SC，JP

毛樂禮 (MAURELLET José-Antonio)，SC

林欣琪，SC

石永泰，SC

文本立，SC

黃文傑，SC，JP

委員會及審裁處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小組的成立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虛擬資產市場監管與虛擬資產託管的發展。

| | |
|------------------------------|------------------------------|
| 主席 | |
| 蔡鍾輝 | |
| 當然委員 | |
| 黃樂欣 | |
| 成員 | |
| 區偉志 | 李樹培(至2024年2月29日止) |
| 歐陽杞浚 | 林晨教授 |
| 趙嘉麗 | 馬智濤(至2024年2月29日止) |
| CRAWFORD Andrew(由2024年3月1日起) | OBRADOVIC Bojan(由2024年3月1日起) |
| 霍炳光(至2024年2月29日止) | 陳心穎(至2024年2月29日止) |
| GAZMARARIAN Lucy | 袁啟堯(由2024年3月1日起) |
| 江廣明(由2024年3月1日起) | |
| 會議次數：1 | 平均出席率：78%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 | |
|---------------|-------------------|
| 主席 | |
| 梁仲賢 | |
| 委員 | |
| 郭含笑 | 溫志遙 |
| 林振宇博士 | |
| 會議次數：1 | 平均出席率：100%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 | |
|-----------|---------------------------|
| 主席 | |
| 林振宇博士 | |
| 委員 | |
| 陳磊 | 穆嘉琳 (MUKADAM Thrity Homi) |
| 徐明慧 | 蘇耿煌 |
| 郭含笑 | 徐金葉 |
| 李佐雄 | 溫志遙 |
| 梁仲賢 | |
| 會議次數：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 | |
|---------------------------|----------------------|
| 主席 (當然委員) | |
| 梁鳳儀，SBS，JP | |
| 委員 | |
| 杜淦堃，SC | 雷添良，GBS，JP |
| 當然委員 | |
| 陳旭陞 | 戴霖 (DUIGNAN Michael) |
| 陳旭陞的候補委員 | |
| 高育賢，BBS，JP | SCHWILLE Mark Andrew |
| 林楚麗 | WEBB David Michael |
|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 余嘉寶 |
| 會議次數：1 | 平均出席率：100% |

委員會及審裁處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陳端

鄭兆勳(由2023年8月2日起)

曹綺琪(至2023年11月6日止)

馮嘉承

馮偉昌(由2023年6月16日起)

許美瑩(至2023年8月2日止)

KENNEDY Glenn Ronald

羅禮華

李子麒

李佩珊

連少冬

林小芳

秘書

潘穎儀

呂愈國(由2023年8月2日起)

麥萃才博士

吳家俐(由2023年11月6日起)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潘新江

彭慧修

沈華

SMITH Paul Henry

譚秀娥

徐志堅(至2023年6月16日止)

徐惠如

余家寶(至2023年8月2日止)

楊慧明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A股和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香港股市近期表現、檢討上市結構性產品制度以及基金和其他資產類別的代幣化。

主席

戴霖(DUIGNAN Michael)

委員

陳國勁

陳惠仁

馮良怡

喬昇安(GILL Amar Singh)

李琳

馬飛列(MEYER Phillip Michael)

巫婉雯

TYE Philip Andrew

王芳

魏震

黃王慈明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1%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 | |
|------------------|-------------------|
| 主席 | |
| 梁仲賢 | |
| 委員 | |
| 郭含笑 | 溫志遙 |
| 賴俊薇(由2023年7月1日起) | 姚嘉仁(至2023年6月30日止) |
| 林振宇博士 | |
| 會議次數：1 | 平均出席率：100%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 | |
|---|-------------------------|
| 主席 | |
|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
| 委員 | |
| 陳惠仁 | 李婉雯 |
| 陳旭陞 | 梁仲賢 |
| 程蕸(由2023年5月22日起) | 梁鳳儀，SBS，JP |
| 蔡鳳儀 | 梁寶華 |
| 蔡鍾輝 | 魏弘福(WILSON Christopher) |
| 艾邁修(EMSLEY Matthew Calvert) | |
| 會議次數：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瑞娟，BBS
周福安
杜淦堃，SC
江智蛟
林振宇博士

羅家駿，SBS，JP
雷添良，GBS，JP
黃奕鑑，SBS，MH，JP
葉禮德，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招仲濠

副主席

徐金葉

委員

陳柏楠
霍建華(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林熙業

李婉雯
林小芳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 | |
|------------------------------|----------------------------|
| 主席 | |
| 陳旭陞 | |
| 副主席 | |
| 高育賢，BBS，JP | SCHWILLE Mark Andrew |
| 林楚麗 | WEBB David Michael |
|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 余嘉寶 |
| 委員 | |
|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
| 陳智聰 | SHAH Asit Sudhir |
|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 TYE Philip Andrew |
|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
| 葉冠榮 |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
| 李金鴻，BBS，JP | 黃志遠 |
| 梁寶華 | 黃偉明 |
| 廖潤邦 (至2024年1月3日止) | 黃宇錚 |
| 盧穗誠 | 胡家驊 |
| NORMAN David Michael | 葉禮德，JP |
|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 阮家輝 |
| PARK Yoo Kyung | |
| 政策會議次數：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 非紀律聆訊：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 紀律聆訊：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 委員 | |
|------------------------------|----------------------------|
|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 PARK Yoo Kyung |
| 陳智聰 |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
| 陳旭陞 | SCHWILLE Mark Andrew |
|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 SHAH Asit Sudhir |
|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 TYE Philip Andrew |
| 葉冠榮 | WEBB David Michael |
| 高育賢，BBS，JP |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
| 林楚麗 |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
| 李金鴻，BBS，JP | 黃志遠 |
| 梁寶華 | 黃偉明 |
| 廖潤邦 (至2024年1月3日止) | 黃宇錚 |
| 盧穗誠 | 胡家驊 |
|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 葉禮德，JP |
| NORMAN David Michael | 余嘉寶 |
|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 阮家輝 |
| 會議次數：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一年度的個案。

| 主席 | |
|-----|---------------------|
| 李佩珊 | |
| 副主席 | |
| 陳少平 | |
| 委員 | |
| 馮潔鳴 | 梁德立 (至2023年7月16日止) |
| 梁邦媛 | 王磊博士 (由2023年7月17日起)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

陳立德

周雪鳳，JP

程劍慧

蔡淑蓮

徐亦釗

當然成員

雷添良，GBS，JP

關穎嫻

郭珮芳，JP

賴顯榮

李民斌，BBS，JP

林曉東

王磊博士，JP

容立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局或獲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GBS

麥偉德 (MCWALTERS Ian Charles)，GBS，JP

成員

陳鎮洪

陳家樂教授，MH

陳冠雄教授

陳少平

陳宛珊

周雪鳳

陳新

張為國

蔡淑蓮

何正德

熊運信

顧智心

關百豪博士

劉伯偉

梁銘謙

呂潔芳

吳錦華

沈施加美

鄧希煒教授

唐維鐘

陶榮博士

尤好心

葉采得

阮肇斌